

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

东莞 110 千伏南门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业主名称：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
- 2.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市民中心 2 楼
- 3.联系人：莫工；联系电话：13712392225

二、中介服务名称

评估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资质。
-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3.其他说明：服务单位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 1.31 亿元。选址于洪梅镇氹涌村和黎洲角村，总用地面积约 7.63 亩，总建筑面积约 5087 平方米。该项目已纳入东莞电网“十五五”规划，拟建设规模为：本期主变 2×63MVA，11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32 回；终期主变 3×63MVA，110kV 出线 3 回，10kV 出线 48 回。

2.服务内容和要求：需完成本项目地块征地涉及的公众意见

调查工作，充分听取相关群众及单位意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充分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提出评估报告四项核心工作，编制符合相关标准及审批要求的地块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确保评估成果真实、客观、全面，为项目征地工作提供合规依据。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合同履行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 2、履行方式：不限。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6 万，合同金额暂定，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

本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如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材料费、机具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试验费、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报告及方案编写费、工作成果报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委托人不需再另行支付费用。最终工作费用经甲方和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审定。最终结算价款不超暂定合同价，且不超概算批复或相关批复专项费用（如有）。

七、服务时间

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签订中介服务合同，服务周期为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地块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及项目结算工作为止。

八、验收

中选服务机构须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听取意见、全面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提出评估报告等工作（具体出具成果时间以项目实际推动情况而定）。

九、结算方式

1.具体结算流程及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中介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2.甲方已按规定办理请款申请相关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调整或财政会计部门审核等客观原因导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中选服务机构）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也不得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义务。

十、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一、其他说明

1.甲方对报名单位资格进行集体评审，符合本需求书资质及相关要求的报名单位达到 3 家及以上，方可开展比选工作；若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不足 3 家，需再次进行邀请报名，直至报名并符合条件的单位达到 3 家后方可进入比选环节。

2.甲方将从资信、信用评分、技术方案、服务响应、人员等方面对报名单位进行研究比选，择优确定中选单位。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报名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均

需加盖单位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2) 企业资信证书；
- (3) 营业执照副本、信誉荣誉、相关类似业绩资料；
- (4) 拟配备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的资历、业绩，近一个月社保；
- (5) 报价书（格式自拟）；
- (6) 服务技术方案；
- (7) 投标承诺函。



东莞市洪梅镇规划管理所

2026年5月13日